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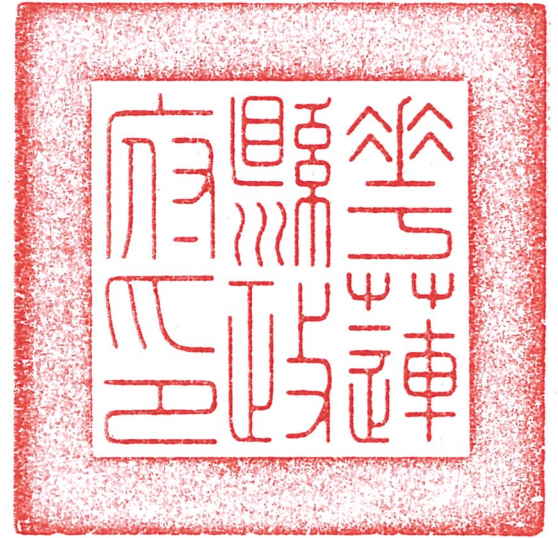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005463A 號

附件：



廢止「花蓮縣政府發電機租借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